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惠文旅〔2023〕91号

关于印发《2023年度镇级“文体旅” 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现将《2023年度镇级“文体旅”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各镇根据实施细则开展好相关工作。县文旅局将于年底前组织开展“文体旅”工作情况专项考核，并根据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打分和排名，折算计入县年度绩效考评总分。

附件：《惠安县2023年度镇级“文体旅”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16日



惠安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3年10月16日印发

2023 年度镇级“文体旅”目标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评分细则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指数	0.5	(1) 镇级文化站、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落实常态化错时、延时免费对外开放，落实免费开放得 0.05 分；镇、村级文化站（村）每年开展不少于 12 场活动，得 0.05 分，低于 12 场的不得分；被国家、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明察暗访通报未按要求落实免费开放等情形的，此项不得分；未配合县文旅部门做好必备工作或配合不力、不符合要求的，此项不得分。（0.1 分） (2) 配合县级开展厝边的艺术、青少年才艺之星大赛、百姓大舞台等县级文化品牌活动，推荐镇域内文化人才参与文化事业服务，完成一般、较好的酌情得分。（0.1 分） (3) 新增培育公共文化新型空间、百姓书房项目，每新增 1 处得 0.05 分（满分 0.1 分，没有有关项目的不得分）。 (4) 承办县级文旅活动或与县文旅局联合办特色文化活动的，推出本镇“一镇一文旅节庆”特色品牌活动（满分 0.15 分，每承办 1 场得 0.05 分，没有联办、承办县级文旅活动的不得分）。（0.15 分） (4) 开展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厅、迪吧、校外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等文化重点场所情况排查，督促问题整改，配合较为积极、主动完成率高的得 0.05 分，配合度不高的不得分。（0.05 分）
省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县创建	0.8	(1) 全民健身推广：创建省全民健身运动模范县工作纳入镇政府工作，举办镇级及以上规模的体育赛事活动，或 50%以上行政村（社区）有开展体育赛事活动，并做到“三有”（方案、照片、宣传报道）。（0.2 分） (2) 体育场地统计：配合完成省市体育场地统计调查工作，清查、建档辖区内的体育场地设施。（0.2 分） (3) 输送体育人才：协助中小学校向县少体校输送体育后备人才，参加训练半年以上，1—3 人得 0.1 分，4—5 人得 0.2 分，6 人（含）以上得 0.4 分。（0.4 分）

非遗传承与保护 指数	0.5	(1) 围绕“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等重要非遗节点，积极开展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每场活动得0.1分，上限0.2分，未开展不得分。(0.2分) (2) 制作拍摄非遗相关宣传视频，一个视频得0.3分，上限0.3分，未拍摄不得分。(0.3分) (3) 积极推荐申报第五批县级非遗代表性项目，有推荐申报得满分0.5分，未推荐申报不得分。[0.5分，不与前两条得分累计)
文物保护单位指数	0.5	(1) 加强辖区内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管理，落实巡查制度。镇、村级按不可移动文物巡查事项网格化要求，完检查巡查记录 and 档案，并整改到位，无文物安全事故发生。(0.1分) (2) 推动国家、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按照程序实施工程，提交项目实施的过程性或总结材料。资金拨付进度≥80%得0.3分，≥30%得0.2分，未推动不得分。(0.1分) (3) 文物修缮等保护项目严格按程序报批，严禁出现擅自修缮、未按方案修缮、管控区内违法建设行为。(0.2分) (4) 及时妥善处理群众关于文物工作的信访、舆情事项(0.1分)。
“文旅+”专项行动	1.5	(1) 县“文旅+”专项行动、全域旅游实施方案落实情况(0.6分)。①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工作进展情况，每次扣0.05分；②根据方案分工任务安排，牵头单位及涉及的责任单位没有按时完成目标任务的，每一项扣0.1分。 (2) 文旅项目招商和建设(0.5分)。完成签订目标任务得0.5分，签约数量任务或金额不达标分别扣0.2分，扣满0.5分为止。 (3) 旅游宣传推介和商品开发(0.2分)。积极在本地开展旅游主题活动(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为上级政府或主管部门)，促进文旅消费，并在县级以上媒体进行报道的得0.1分，未举办的不得分。积极发动辖区内旅游企业参加各级组织的美食节、旅游商品大赛、旅游商品展销会等活动，参与度及指标任务完成较好得0.1分。 (4) 旅游统计样本点季度数据填报情况(0.2分)。每季度按时填写并报送本地乡村旅游点、景区景点数据调查(0.1分)；开展辖区内住宿床位摸底调查工作。(0.1分)。
文旅市场安全	0.2	文旅市场安全(0.2分)。分管领导每季度带队开展文旅市场检查或召开文旅市场安全工作会议的得0.1分，未开展的不得分；落实属地责任，有推进辖区文旅市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得0.1分，未开展和推进的不得分。辖区内监管的文旅市场经营单位被省、市通报1次分别扣0.2分、0.1分，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一票否决”，本项不得分。